1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单位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泰州市公安局市区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泰州市海陵区金鹰犬业养殖场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.6547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0.14377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____(标的名称)___, 属于_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 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(中型 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度。从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土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 300 号 , 文 件 网 址 如 下 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 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成交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